

伍、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一、婚育與勞動力

(一)110年兩性勞參率差距以未婚者5.4個百分點最小

男、女性勞參率差距由100年之16.7個百分點降為110年之15.4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未婚者勞參率為70.9%，較女性之65.6%高出5.4個百分點，而男性有配偶或同居者66.2%，較女性之49.1%高出17.1個百分點，男性離婚、分居或喪偶者52.9%，則較女性之30%高出22.9個百分點。

表 5-1 兩性婚姻狀況別之勞參率

單位：%、百分點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男-女)百分點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年	66.67	60.62	72.37	52.43	49.97	60.14	48.97	30.17	16.70	0.48	23.40	22.26
101年	66.83	61.29	72.14	53.34	50.19	60.57	49.05	30.35	16.64	0.72	23.09	22.99
102年	66.74	62.26	71.57	52.67	50.46	60.40	49.43	30.89	16.28	1.86	22.14	21.78
103年	66.78	63.02	71.23	53.16	50.64	60.68	49.78	30.21	16.14	2.34	21.45	22.95
104年	66.91	64.30	70.57	53.86	50.74	61.52	49.68	29.18	16.17	2.78	20.89	24.68
105年	67.05	65.91	69.79	53.80	50.80	62.05	49.17	29.81	16.25	3.86	20.62	23.99
106年	67.13	67.22	69.00	53.79	50.92	62.83	49.11	29.52	16.21	4.39	19.89	24.27
107年	67.24	68.51	68.28	54.01	51.14	63.56	49.27	28.96	16.10	4.95	19.01	25.05
108年	67.34	69.80	67.51	54.51	51.39	64.21	49.24	29.35	15.95	5.59	18.27	25.16
109年	67.24	70.79	66.78	53.48	51.41	64.67	49.25	29.94	15.83	6.12	17.53	23.54
110年	66.93	70.93	66.18	52.90	51.49	65.56	49.08	29.98	15.44	5.37	17.10	22.92
110年較100年增減百分點	0.26	10.31	-6.19	0.47	1.52	5.42	0.11	-0.19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近2成1的已婚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其中約6成曾復職

108年6月底調查已婚婦女¹曾因結婚離職者占20.9%，離職者曾復職占60.6%，未曾復職占39.4%，曾復職者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為4年半。按年齡層觀察，曾因結婚離職比率隨年齡遞增，其中55~64歲逾2成6，曾復職比率大致隨年齡遞減，僅45~54歲反向走升；復職間隔時間則隨年齡增加而延長。

表 5-2 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因結婚離職		曾復職		未曾復職 %
	人	占已婚婦女比率	%	平均復職間隔時間	
		%		月	
總計	1,163,412	20.9	60.6	54.1	39.4
15~24 歲*	5,431	11.7	76.4	8.2	23.6
25~34 歲	82,012	13.2	69.3	25.0	30.7
35~44 歲	291,119	18.2	62.1	44.2	37.9
45~54 歲	344,644	21.2	66.4	56.6	33.6
55~64 歲	440,206	26.3	53.3	67.2	4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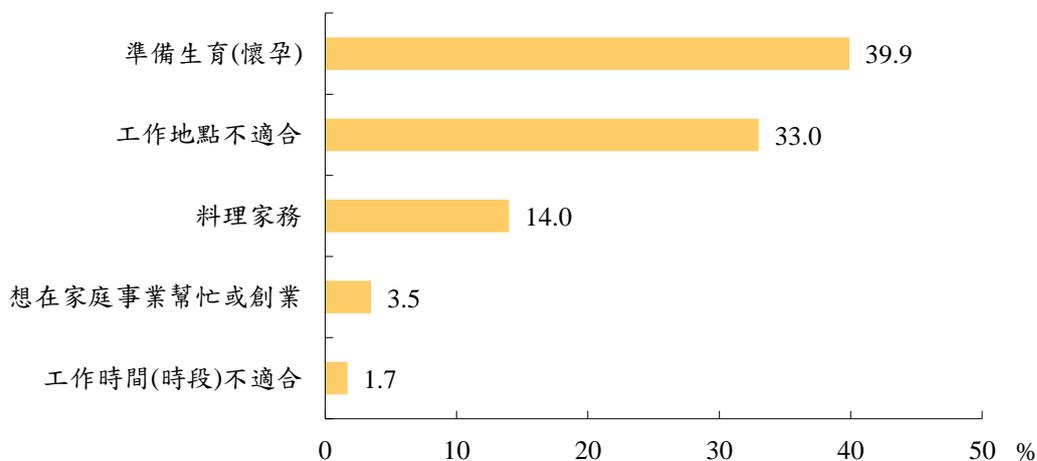
說明：「*」表示因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曾因結婚而離職婦女離職主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及「工作地點不合適」

108年6月底調查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39.9%最多，「工作地點不適合」占33%次之，二者合占7成3；另「料理家務」占14%。

圖 5-1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僅列比率高之前5項。

¹「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

(四)近2成3的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其中約6成曾復職

108年6月底調查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²者占22.7%，離職者曾復職占59.9%，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4年5個月。按年齡層觀察，曾生育(懷孕)離職比率隨年齡遞減，55~64歲為2成2；就復職率觀察，54歲以下隨年齡遞增，55~64歲則下降至56.8%，另復職間隔時間則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 5-3 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因生育(懷孕)離職		曾復職		未曾復職	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
	人	占已婚婦女比率	%	平均復職間隔時間		
	人	%	%	月	%	%
總計	1,265,845	22.7	59.9	52.8	40.1	27.6
15~24 歲*	11,596	25.1	42.7	13.7	57.3	59.5
25~34 歲	160,289	25.7	51.6	24.8	48.4	37.3
35~44 歲	379,728	23.7	59.0	37.5	41.0	28.2
45~54 歲	353,099	21.8	68.3	61.1	31.7	24.2
55~64 歲	361,133	21.6	56.8	72.1	43.2	2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1.「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生育(懷孕)第1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2.「*」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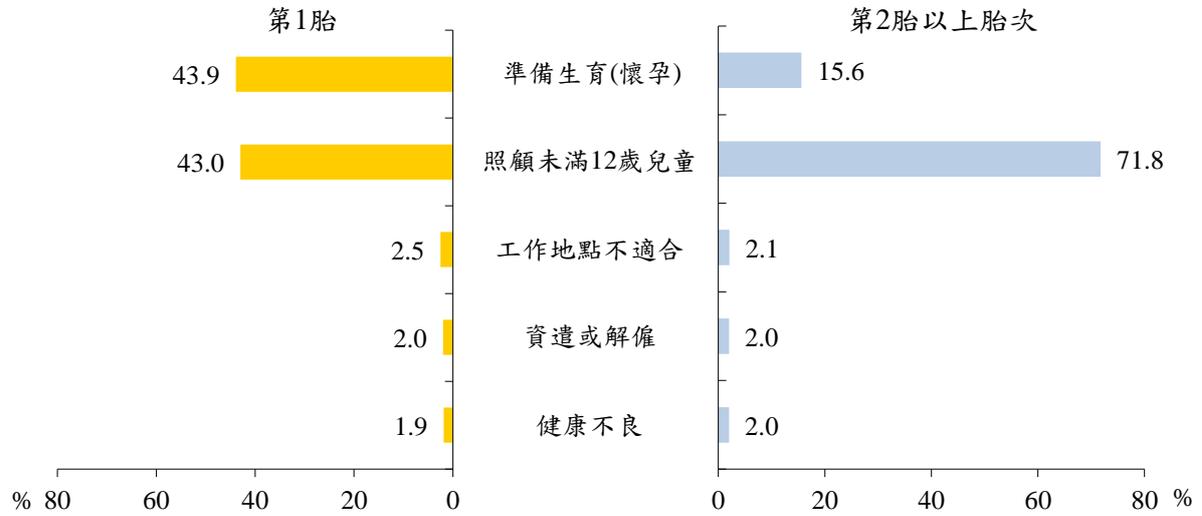
(五)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準備生育(懷孕)」

108年6月底調查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而離職婦女，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43.9%，以及「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43%為主，二者合占8成7；曾因生育(懷孕)第2胎以上胎次而離職之婦女，離職原因則以「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71.8%為主，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占15.6%，二者合占8成7。

²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圖 5-2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僅列比率高之前5項。

(六)110年10月女性15~64歲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之人數及占比皆低於男性

110年10月15~64歲男性非勞動力計173.9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11.6萬人，占6.7%；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299.3萬人，有就業意願者10.9萬人，占3.6%，女性有就業意願人數及占比皆低於男性。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之14.5%最高，女性則以未婚者之6.3%最高。兩性差異較大為離婚或分居者，其有就業意願比率分別為14.5%及5.9%，相差8.6個百分點。

表 5-4 15~64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千人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千人	%	千人	%
男性	1,739	100.0	1,623	93.35	116	6.65
未婚	1,027	100.0	971	94.58	56	5.42
有配偶或同居	615	100.0	566	92.06	49	7.94
離婚或分居	78	100.0	67	85.51	11	14.49
喪偶	20	100.0	20	100.00	-	-
女性	2,993	100.0	2,884	96.37	109	3.63
未婚	1,071	100.0	1,004	93.72	67	6.28
有配偶或同居	1,683	100.0	1,653	98.23	30	1.77
離婚或分居	140	100.0	132	94.08	8	5.92
喪偶	99	100.0	96	96.66	3	3.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兩性有就業意願者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男性比率 94.8% 高於女性之 92.7%，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比率則男性 5.2% 低於女性之 7.3%。另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分占 36% 與 21.1%；女性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0.6% 與事務支援人員占 26.9% 為主。

表 5-5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6	100.00	109	100.00
希望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110	94.83	101	92.66
部分時間工作	6	5.17	8	7.34
希望從事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	0.00	-	-
專業人員	11	9.65	9	8.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2	19.30	33	30.56
事務支援人員	16	14.04	29	26.8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	21.05	24	22.2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	0.00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1	35.96	13	12.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七)110 年 10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多，女性以「做家事」、「求學及準備升學」居多

110 年 10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54% 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占 23.6%，女性則以「做家事」占 36.3% 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9.6% 居多。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女性未婚之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分別占 88.5%、83.6%；其餘婚姻狀況則男性多以「年

紀較大」占比最高，其中有配偶或同居為 57.1%、離婚或分居 45.4%、喪偶 34.8%，女性則多以「做家事」占比最高，有配偶或同居為 56.6%、離婚或分居 33.6%、喪偶 45.9%。

非勞動力有配偶或同居且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34.9%及「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33.4%居多，女性則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90.2%為主。

表 5-6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女性 結婚 或生 育	家庭 經濟 尚 可， 不 需 外 出 工 作	需 照 顧 未 滿 12 歲 子 女	需 照 顧 未 滿 65 歲 年 長 家 屬	需 照 顧 失 能 家 屬	做 家 事	身 心 障 礙	健 康 不 或 傷 病 (不 身 心 障 礙)	求 學 及 準 備 升 學	等 待 服 役	在 自 家 事 業 幫 忙	年 紀 較 大 (含 退 休， 須 達 50 歲)	其 他
男性	100.00	-	12.46	0.28	2.33	0.34	0.68	0.52	5.57	54.00	0.09	0.03	23.55	0.16
未婚	100.00	-	3.69	-	2.24	0.07	0.12	0.56	2.44	88.45	0.14	0.03	2.25	0.0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	26.70	0.76	2.08	0.65	1.51	0.33	8.60	2.11	-	0.02	57.14	0.11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25.50	0.41	1.97	0.65	1.61	0.34	8.46	2.09	-	-	58.93	0.05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	33.35	34.89	0.73	4.01	-	0.26	5.33	13.70	-	1.81	5.93	-
尚無子女	100.00	-	45.70	-	4.31	-	-	0.19	11.70	0.24	-	-	36.79	1.06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8.10	0.27	5.21	1.71	1.85	1.64	22.91	-	-	-	45.39	2.92
喪偶	100.00	-	16.42	-	4.24	0.52	-	0.41	13.79	29.83	-	-	34.79	-
女性	100.00	0.22	8.95	10.10	3.54	0.47	36.30	0.94	2.62	29.57	-	0.05	6.46	0.77
未婚	100.00	0.00	3.29	0.05	2.94	0.20	2.29	1.75	3.06	83.58	-	0.03	2.72	0.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0.38	11.60	17.09	3.79	0.57	56.61	0.32	1.57	0.67	-	0.07	6.35	0.98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12.88	7.74	4.00	0.68	64.02	0.36	1.71	-	-	0.09	7.39	1.13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1.60	0.12	90.18	0.44	-	5.61	-	0.23	1.83	-	-	-	-
尚無子女	100.00	4.24	17.73	-	8.53	-	52.42	0.47	2.42	9.78	-	-	3.61	0.80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8.48	5.84	6.03	1.04	33.62	1.90	9.43	0.64	-	-	21.67	1.33
喪偶	100.00	-	9.50	0.80	2.21	0.69	45.88	1.74	6.89	2.19	-	-	26.53	3.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一)至 110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93.6 萬餘人，女性占 8 成 3

98 年起開始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10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累計 93.6 萬人，其中女、男性分別為 77.4 萬人及 16.2 萬人，各占 82.7% 及 17.3%。近年受出生人數減少影響，申請者亦呈減少，惟 110 年 7 月起受政府加發 20% 薪資補助影響，致 110 年申請人數較 109 年轉增 7%，其中男、女性分別增加 15.9% 及 5%。

按投保身分觀察，就業保險、公保及軍保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分別累計 86.4 萬人、6.5 萬人及 6.8 千人，各占 92.3%、6.9% 及 0.7%。

表 5-7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就業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98 年	29,182	26,472	2,710	-	4,973	4,808	165	-	24,209	21,664	2,545	-
99 年	37,929	34,218	3,619	92	6,803	6,500	287	16	31,126	27,718	3,332	76
100 年	44,387	40,498	3,739	150	7,285	6,928	332	25	37,102	33,570	3,407	125
101 年	60,713	56,165	4,287	261	9,407	8,947	394	66	51,306	47,218	3,893	195
102 年	67,568	62,595	4,582	391	10,848	10,308	415	125	56,720	52,287	4,167	266
103 年	73,899	68,301	5,175	423	11,620	11,013	475	132	62,279	57,288	4,700	291
104 年	92,342	85,872	5,929	541	14,943	14,258	520	165	77,399	71,614	5,409	376
105 年	92,268	85,655	6,036	577	15,636	14,909	550	177	76,632	70,746	5,486	400
106 年	91,927	85,022	6,151	754	15,901	15,050	605	246	76,026	69,972	5,546	508
107 年	88,188	81,333	6,055	800	15,580	14,739	594	247	72,608	66,594	5,461	553
108 年	85,678	79,025	5,741	912	15,962	15,038	605	319	69,716	63,987	5,136	593
109 年	83,023	76,711	5,396	916	15,097	14,241	544	312	67,926	62,470	4,852	604
110 年	88,838	82,409	5,402	1,027	17,503	16,472	674	357	71,335	65,937	4,728	670
累計至 110 年底	935,942	864,276	64,822	6,844	161,558	153,211	6,160	2,187	774,384	711,065	58,662	4,657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說明：1.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本項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 7 月起政府加發 20%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3.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近 5 年(106 年~110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合計 40.5 萬人，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 1 歲」最多，計 31.1 萬人(占 76.8%)，「1 歲~未滿 2 歲」為 5.2 萬人(占 12.8%)，「2 歲~未滿 3 歲」為 4.2 萬人(占 10.4%)。按性別觀察，兩性申請者均以申請時子女年齡為「未滿 1 歲」最多，惟女性

比率 82.4%，遠高於男性之 52.4%；隨子女年齡增長，男性申請比率則高於女性，子女為「1 歲~未滿 2 歲」之男、女性申請者所占比率分別為 27.4%、9.5%，「2 歲~未滿 3 歲」者則為 20.1%、8.1%。

表 5-8 近 5 年(106~110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總計	申請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1 歲~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3 歲
人數 (人)	總計	404,500	310,652	51,934	41,914
	申請者性別				
	男性	75,540	39,613	20,716	15,211
	女性	328,960	271,039	31,218	26,703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76.80	12.84	10.36
	申請者性別				
	男性	100.00	52.44	27.42	20.14
	女性	100.00	82.39	9.49	8.1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110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占 82%。同意員工每次申請之最長期間，以「1 年以上~2 年」占 3 成 4 最多；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有 7 成 5 的事業單位表示會安排員工「恢復原來的職位」

110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 82%，不同意占 18%。按行業別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以金融及保險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農林漁牧業較高，均逾 9 成 7，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1.7% 最低。按員工規模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隨員工規模遞增，從 29 人以下之 79.9% 升至 250 人以上之 99.9%。

表 5-9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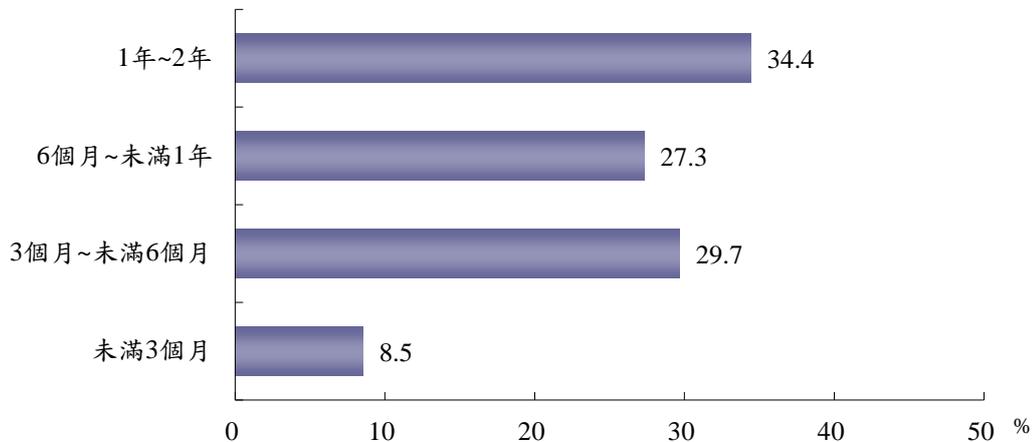
	總計	同意員工申請	不同意員工申請
104 年	100.0	79.2	20.8
105 年	100.0	80.5	19.5
106 年	100.0	81.1	18.9
107 年	100.0	81.2	18.8
108 年	100.0	81.5	18.5
109 年	100.0	81.8	18.2
110 年	100.0	82.0	18.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97.4	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6.6	13.4
製造業	100.0	77.5	2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4.6	15.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1.7	28.3
營建工程業	100.0	81.7	18.3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1.1	18.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5.5	24.5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0.0	20.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88.5	11.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100.0	-
不動產業	100.0	76.6	2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6.7	13.3
支援服務業	100.0	86.9	13.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業	100.0	86.4	1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4.0	16.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00.0	-
其他服務業	100.0	91.6	8.4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79.9	20.1
30~99 人	100.0	96.5	3.5
100~249 人	100.0	99.9	0.1
250 人以上	100.0	99.9	0.1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期間，以「1 年~2 年」占 34.4% 居多，另「未滿 3 個月」占 8.5%，「3 個月~未滿 6 個月」占 29.7%，「6 個月~未滿 1 年」占 27.3%。

圖 5-3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間

中華民國1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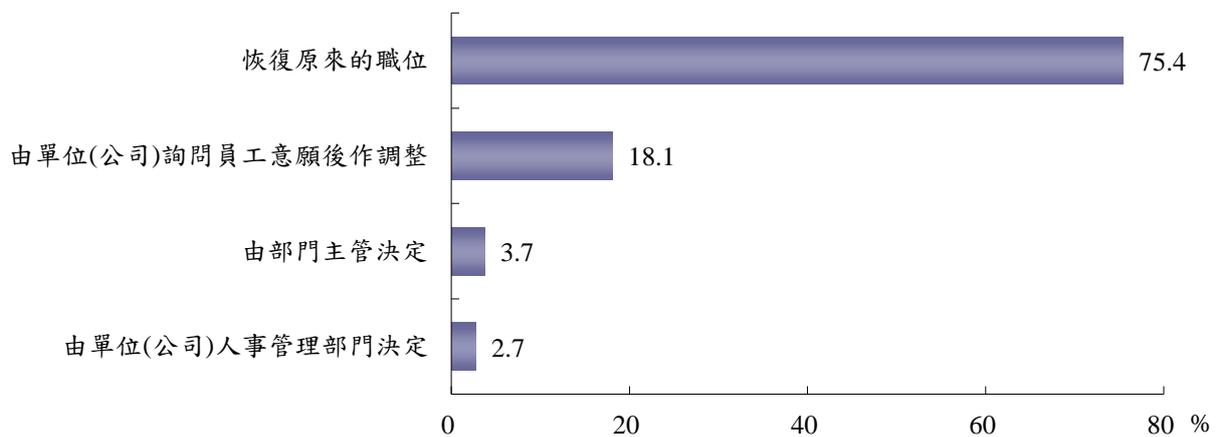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員工復職安排，以「恢復原來的職位」占75.4%最多，其次為「由單位(公司)詢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8.1%，「由部門主管決定」及「由單位(公司)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則分別占3.7%及2.7%。

圖 5-4 事業單位對於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員工的職位安排

中華民國1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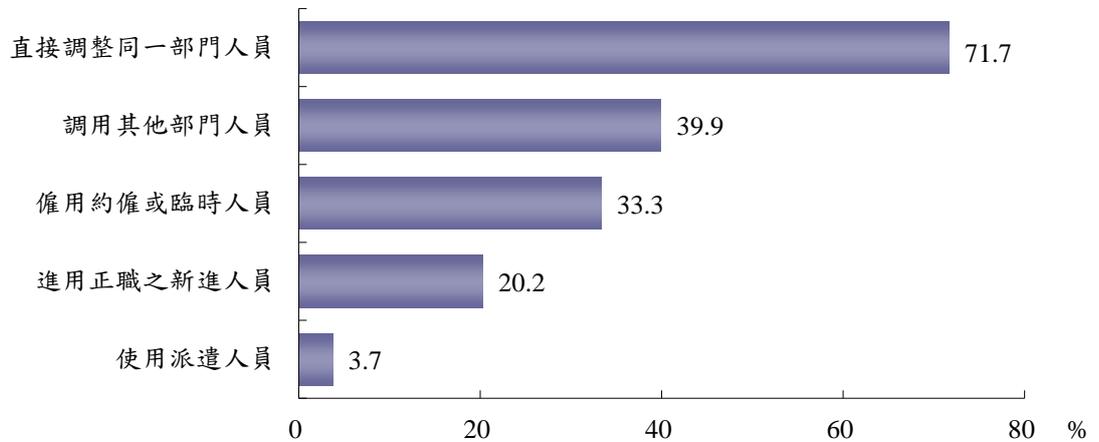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可複選)，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占71.7%最高，其次為「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39.9%，「僱用約僱或臨時人員」占33.3%，「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占20.2%，「使用派遣人員」占3.7%。

圖 5-5 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情形

中華民國110年9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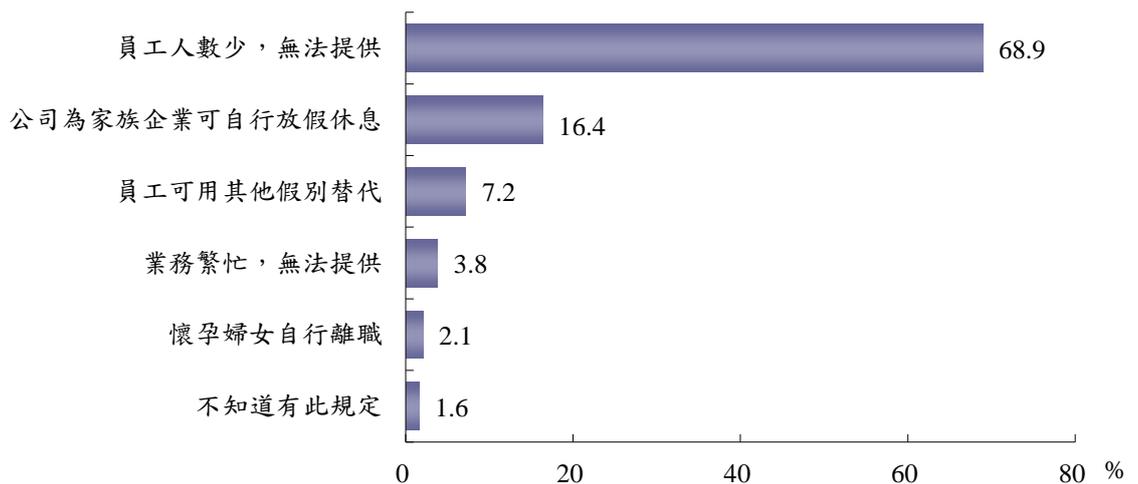
說明：1.以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2.人力因應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大於100%。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以「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占68.9%最高，其次為「公司為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休息」占16.4%。

圖 5-6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110年9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